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审议程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91,029,660.2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3,357.38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1,229,864.92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2,11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740,192.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845,93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960,769 股。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5,740,192.25 元，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形；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35,740,192.25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9.26%。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40,192.25	40,648,534	29,034,66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29,660.25	95,461,598.18	70,941,969.69
研发投入（元）	45,983,107.54	38,900,256.64	30,012,570.66
营业收入（元）	910,320,472.33	825,076,308.05	570,057,252.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1,229,864.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8,560,014.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423,39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811,07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423,39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4,895,93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说明：

无。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2、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746,978.83 元、人民币 16,032,459.65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4%、0.99%，均低于 50%。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